

#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8年10月8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等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18年10月18日上午11时在公司研发中心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举行。本次会议应到董事七名，实到董事七名。会议由董事长刘晓东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过与会董事的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其正文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登载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根据财政部于2018年6月15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的规定，对公司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修订。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按照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能够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

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百润股份：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登载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 三、备查文件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十九日